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告 景龍江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光遠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承斌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